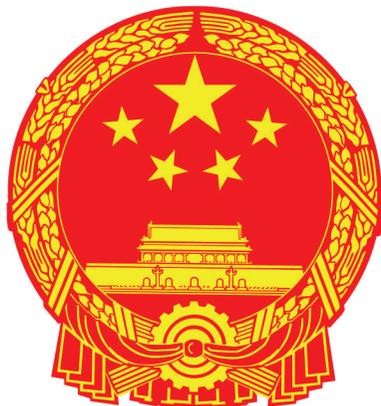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 Y00013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8期(总第148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赵子杰
主 任 陈天王
副 主 任 鲁天才 尹文江
韩才华 罗 伟
杨国华 李 飞
宋 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朱映祥 段 倩
李荣鑫

编委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家龙 邢炳才
李如昌 李福军
杨学胜 周永健
茶忠华 殷定稳
覃 跃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享受临沧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1)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滇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8)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12)

规 范 性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18)

目录

人 事 任 免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会明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5)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庆翔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5)

大 事 记

- 大事记……………(26)

发送范围:

1.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审判、检察机关；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952个行政村（社区）；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重点规上企业。
2.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 148 期)

2023年8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7号

主 编 罗 伟
副 主 编 段 倩 覃 跃

责任编辑 杨晓云 李春山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0883-2127817

E-mail: lczb817@126.com

邮 编：677099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1588799525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享受 临沧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临政发〔2023〕16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在全市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激励广大人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市人民政府决定，刘红兵等20人为2023年度享受临沧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临沧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优秀代表，在各

行各业作出了突出贡献。希望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主动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围绕市委、市政府既定的发展目标，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推动临沧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度享受临沧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2023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度享受临沧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刘红兵 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
陈和梅 临沧市妇幼保健院
杨永梅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段佳伟 临沧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任亚妮 临沧市第一中学
陈兴勇 临沧技师学院
白海东 临沧市林业科学院
赵金超 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贺富能 临沧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何雁冰 临沧市科技信息站

杨晶晶 临沧融媒体中心
唐忠凤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董有芹 临翔区妇幼保健院
黄玲芳 沧源自治县民族中学
张国琴 凤庆县大摆田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李学和 凤庆县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王峰 耿马自治县文化馆
龚国华 双江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饶达玲 镇康县南伞中学
鲁天才 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临沧市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2号），结合临沧市质量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培育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着力推进临沧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质量效益明显

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6%，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品牌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质量基础设施更加高效，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动民生消费产品提档升级

1. 保障特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推广绿色农产品认证，围绕“糖、茶、果、菜”等主要农产品，在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领域广泛开展绿色、有机认证，提高绿色农产品供给比重及附加值。推广化肥农药减量、有机肥替代、绿色种养循环、土壤污染防治，建设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及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着力提高农产品绿色化、有机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和评估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开展对农业投入品市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机制，建立最严格的覆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为食品药品安全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进一步规范食品企业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销售、售后等全过程台账管理制度。落实药品全过程安全保障

措施，全面提升药物质量水平；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实施农村药品协管员管理制度和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制度，保障药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强化消费品供给和特殊消费品安全性适配。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以满足和适应消费升级需求为核心，加快促进特色消费品创新升级。突出民族服饰、民族工艺品、旅游伴手礼等特色消费品产业，制定完善产品标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融合流行时尚和民族特色，培育一批文化底蕴深厚、民族特色鲜明、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的特色消费品牌。围绕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消费品发展需求，推动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扎实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提高校服、玩具、文具和婴童用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4. 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突出临沧市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推进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现代庄园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持续加大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

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加强先进建造技术研发应用，建立健全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咨询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论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二）提升产业基础质量保障水平

5. 提升工业企业设计研发能力。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以对质量影响较大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为突破口，开展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质量攻关，并以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制定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加工制造和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精准协同，实现生产资料、技术装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共享，实现生产资源优化整合和高效配置，减少生产和流通环节资源浪费，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企业绿色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培育员工的绿色意识，使绿色企业文化深入人心。推动企业开展精益化的绿色生产，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支持引导绿色工业企业申报认定驰名商标保护，组织开展“品牌日”活动，重点开展绿色工业企业品牌宣传，提升绿色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

发展

7. 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运用。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基于用户交互信息的大数据应用，发展质量控制与全产业链追溯、个性化定制、产品差异化创新、线上销售和服务等新模式，提高生产管控集成、柔性制造和敏捷服务能力。鼓励尝试5G、千兆光纤网络、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各行业领域深度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沧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8. 推动新技术与产业逐步融合。围绕提质增效、绿色降碳、安全生产三大主题，聚焦制造业关键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积极探索新技术与产业发展融合。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培育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示范或产业聚集区共享协同应用示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智慧工厂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加快带动行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在重点行业积极培育制造业全业务数字化标杆，探索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调、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沧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9. 提升平台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消费数字化升级行动，围绕促进消费、直播电商、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加强与知名平台企业合作，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挖掘线上新型消费潜力，提高全市数字商务发

展质量。推动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商务市场主体培育，支持直播电商、虚拟产业园建设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商务龙头企业、直播电商产业基地、电子商务孵化众创空间等产业载体。积极推进“数商兴农”行动，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开发培育适合电子商务销售的特色农产品。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充分发挥“云品乐购专区”作用，助力“临品出滇”。强化网络交易活动监管，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交易安全保障义务、治理义务和协助监管义务，建立健全商品及服务质量管理、广告管理、价格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保护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沧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四）着力提升服务品质

10. 引导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结合城市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和活力街区，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鼓励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贯彻落实《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有效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进实施《临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临菜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临菜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努力将临菜打造成为全国、全省知名菜系。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广“中央厨房+服务配送”新模式，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进“快

递进村”，提升“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能力。推进“旅游+”“+旅游”，因地制宜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项目，纵深推进“旅游革命”，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和游客满意度监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11.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链融合发展。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冷链物流、绿色货运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快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物流网络化一体化发展。统筹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冷链物流投资奖补等政策，持续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加快智能标准生产、技术研发转化、检验检测认证、职业技能培训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专利、商标的申请、运用和保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分局）

12. 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加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和整改提升，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打造政务服务“15分钟办事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就近办”“多点办”。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实施特困人员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普惠托育服务提升

工程。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打造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基层医养结合机构。建立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网络，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督促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企业公开服务内容、流程和资费标准，严格执行公示内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大力推进质量变革创新

13.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创新推动质量提升的战略支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协同研发、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发展智能、绿色和服务型制造，提升产品质量、技术和工艺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充分发挥重点龙头企业作用，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加强食品农产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广应用。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质量管理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

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加强质量基础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在糖、茶、果、菜、生物医药（中医药）等领域规划建设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以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为依托，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机融合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技术服务行动。引导企业运用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方便快捷获取标准信息服务。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市工商联）

16. 加强临沧市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各类质量品牌申报创建工作，培育壮大临沧市品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推动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形成强有力的品牌竞争力优势。加强“老字号”培育保护创新发展。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农业品牌精品。加强工业质量标杆遴选，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重点项目，引导工业企业加大质量品牌投入。培育家政服务行业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介，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南博会、农博会等宣传展示活动，树立临沧市产品、工程和服务的高质量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发展壮大质量人才队伍。有针对性地加强质量、标准、检验、品牌方面的知

识培训。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质量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支持符合条件的质量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兴滇人才”首席技师专项和“雨林英才”技能大师专项，开展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和质量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鼓励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质量行业协会作用，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管理创新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旅游、家政、养老、康养、医疗护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强从业人员质量管理能力和技能培训。在中小学生中加强质量知识教育，普及质量知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支持。加强财政支持，将质量提升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质量基础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激励扶持、质量工作宣传的保障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企业实

施质量和服务承诺，严格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工程建设、旅游市场等领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围绕社会热点和群众关注焦点，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测工作的效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先进典型，支持各县（区）结合实际，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企业和组织积极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争取零的突破，常态化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活动。加强质量工作考核检查，持续将质量工作纳入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质量提升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局、临沧融媒体中心）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附件：

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序号	指标	现状	2023—2025年度目标细化		
			(2022年)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1.91%	93%	94.5%	96%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6%	97.8%	97.9%	98%
3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2%	9.4%	98.5%
4	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	86%	85%	90%	10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滇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滇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滇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临沧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全市滇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高位推动，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落实及分步实施的原则，用三年时间，加快推进滇黄精种子种苗繁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种植，着力提升产地初加工能力，加快滇黄精饮片、提取物和药食同源产品开发，将临沧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滇黄精种植加工生产基地。到2025年，全市滇黄精种植面积达5万亩，总产量达1.5万吨（干品），全产业链产值达40亿元，其中一产10亿元、二产20亿元、三产10亿元。

二、发展原则

（一）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引领、政策激励、公共服务等方面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方面要素向滇黄精产业聚集，激发市场活力，持续增强临沧滇黄精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二）优化区域布局。坚持优势品种区域化、要素集聚园区化思路，结合临沧实际及不同区域气候特点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引导滇黄精产业适度集聚，形成集群化、集约化、规模化效应。坚持绿色引领，树牢生态

优先理念，把绿色发展贯穿滇黄精产业发展全过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升全市滇黄精设施化水平，重点以林下套种和“农光互补”型种植为主，不与“粮”争地，向设施要效益，使林下增收入。

（三）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产加销、农工贸、健康文旅一体化融合发展思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滇黄精产业生态、道地药材、药食同源等多重属性，挖掘滇黄精文化，讲好临沧滇黄精故事。

三、工作重点

（一）抓好产业宣传培训。搞好宣传培训，积极有效推进滇黄精产业发展，统一思想认识，认清滇黄精发展的意义和价值，营造滇黄精产业发展氛围。一是各行业部门要利用临沧发布、今日临沧、党建平台、学习强国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培训报道力度。二是下基层实地培训，市、县（区）要组织科技力量，在育苗、移栽、病虫害绿色防控、收获等关键时期，深入企业、产业基地开展实地培训和科技服务，充分发挥技术团队优势，开展实地指导工作。三是举办市级滇黄精专题培训班，每年开展一次全市性的滇黄精科技培训，对各县（区）、各乡镇（镇）科技人员以及经营大户等科技人才或业务能手开展全面轮训。（责任单位：市委

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8县区人民政府)

(二) 抓好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一是重点建设好凤庆滇黄精组培苗生产项目，建成优质种源基地50亩、良种繁育基地200亩、滇黄精种苗组培厂房面积1.2万平方米、炼苗棚150亩。二是打造好凤庆县洛党镇岳舞村、大寺乡大寺村、云县爱华镇小忙兔村、幸福镇幸福村、邦信村育苗基地建设，其他每个县区种苗繁育基地不得少于1个，全市种苗繁育基地面积达2000亩以上，品种以道地滇黄精为主，引进省内科研院所培育的优良品种进行试验示范种植和扩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凤庆县、云县人民政府)

(三) 抓好种植基地建设。结合临沧实际，大力推广三种滇黄精种植模式，即：选择一般耕地推广种植滇黄精的净种模式；以核桃、坚果等林地为主的林下种植模式；利用光伏板下散射太阳光探索“农光互补”型种植模式。

分年度目标：2023年，完成滇黄精种植基地2.55万亩，其中，推广净种模式0.25万亩、林下种植模式2.1万亩、“农光互补”型种植模式0.2万亩。2024年，完成滇黄精种植基地3.5万亩，其中，推广净种模式0.3万亩、林下种植模式2.9万亩、“农光互补”型种植模式0.3万亩。2025年，完成滇黄精种植基地5万亩，其中，推广净种模式0.5万亩、林下种植模式4万亩、“农光互补”型种植模式0.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8县区人民政府)

(四) 抓好滇黄精产业链条延伸

1. 申报“临沧滇黄精”地标品牌。充分依托临沧优越的生态条件优势，进一步发展壮大滇黄精高标准高质量种植，全面推动临沧滇黄精产业发展，以凤庆、云县、耿马为核心，全力推进临沧滇黄精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工作，着力打造全国滇黄精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8县区人民政府)

2. 打造一批特色滇黄精产品。依托临沧滇黄精多糖含量高的特点，大力开发滇黄精果脯、滇黄精茶、滇黄精酒、滇黄精膏等产品，集中打造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特色滇黄精主导产品，形成特色鲜明、竞相发展的产业格局。同时开发滇黄精鸡汤、滇黄精面食、菜品、粥品等系列产品；打造滇黄精观光节，助推森林旅游项目；打造滇黄精文化长廊，做活滇黄精文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8县区人民政府)

3. 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引进药品食品加工企业，开展滇黄精保健品的研发与加工,实现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实施龙头企业成长计划，重点培育云县信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庆好医生云福中草药有限公司、临沧道地中药材种植科技有限公司、耿马四方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支持企业强强联合，打造一条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实现一、二、三产高度融合，拉长滇黄精发展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8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滇黄精产业纳入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工作调度重要内容，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形成整体推进合力。充分发挥中药材产业工作专班和专家组作用，市级成立滇黄精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牵头负责，专班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成员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抽调组成。工作专班负责对县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落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聘请省农科院、云南农大等院校的中药材专家，与市级专班人员共同组成滇黄精产业专家服务团队，切实担负起项目谋划、科技服务职责。各县（区）也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定期研究重大政策、重要工作，推进重点项目，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临沧市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临沧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及若

干政策措施，加大对滇黄精产业的支持。鼓励县区制定优惠政策，持续招大引强，吸引省内外滇黄精育种、种植、加工企业落户临沧。

（三）加强要素保障。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依法依规保障滇黄精产业生产及设施用地，不搞“一刀切”。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设施贷”等金融产品，持续开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支持滇黄精产业发展。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滇黄精种植保险和价格指数保险。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宣传临沧滇黄精产业发展成果、政策措施及经验典型，为滇黄精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将滇黄精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县（区）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定期调度、现场推进会和督查考核制度，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一年一考核、三年总考核”工作机制。为确保滇黄精产业发展工作落到实处，由市委督查室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督查，并予以通报。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服务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6号）精神，切实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扣“减存量、遏增量、提质量”目

标，冲刺6个月，通过“10个一批”和100%提供“1311”服务，力争全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实现就业创业4500名以上，其中：2023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4000人以上，消化历年来未落实就业去向高校毕业生500人以上，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向省外央企、国企等优质企业推荐就业一批。不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抓住东西部协作重大战略机遇，主动到东部沿海央企、国企对接推荐工作，进一步加大与先进发达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与央企、国

企和大型民企的合作领域，推进开展劳务协作战略合作。有针对性引入央企、国企到临沧开展订单培训、订单转移，推进转移组织化水平，做到企业有用人需求，本地快速匹配转移，力争每年有100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向省外央企、国企转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向省内特别是昆明地区优质企业定向推荐一批。不断加强昆明及市外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结合昆明市以及临沧周边地区的优质企业用人单位需求，开展区域性劳务合作、余缺调剂，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实现合理有序转移，力争每年推荐300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向省内特别是昆明地区优质企业定向推荐转移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国有企业招录一批。国有企业要有针对性开发岗位，积极做好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通过招聘会、公开招聘等形式，招录一批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能力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稳岗扩就业示范带动作用。（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通过发展壮大“三大经济”就近就地就业一批。紧紧围绕临沧“三大经济”发展对用人的需求，引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从事“三大经济”的相关企业就业，力争每年吸纳300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近就地就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通过就业技能培训就业一批。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结合市场需求，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专业特点，开展相关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把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中高职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和具有一定技能的一线产业工人纳入重点培训、培养对象，向省内外等优质企业定向推荐具有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的人才，力争每年培训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达1000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实现就业一批。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根据省级工作时间安排完成各项政策性岗位招录（聘）工作。每年通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以及人才引进力争吸纳就业1000人以上。（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通过“三支一扶”、特岗教师招聘服务乡村振兴和引导参军入伍吸纳一批。不断增加基层政策性就业岗位促进大学生就业，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完成“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工作。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落实到艰苦边远地区和边境县、市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力

争每年有100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基层建功立业。积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军入伍，报效祖国，力争每年有300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军入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引导创业实现就业一批。不断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积极落实“贷免扶补”政策，不断提高金融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能力，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为创业者实现就业提供更多机会。力争每年为100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市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和就业见习岗位兜底安置一批。不断做实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强化兜底保障作用，在各县（区）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中，专项设置一批促进乡村振兴岗位，重点安置一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上岗就业，力争每年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发公益性岗位900名。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工作，提高就业能力。力争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500个，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500人。（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通过新就业形态吸纳就业一批。

针对“互联网+”“共享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加大对新兴产业的培育力度，积极探索和推动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新就业形态，如兼职、网络营销、网店经营、“快递小哥”等，为其提供更多就业选择，力争每年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300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一）支持市场主体拓岗。对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县级以上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服务乡村振兴。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对毕业3年内有意愿到我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创业）培训的，参照脱贫劳动力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创业）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创业服务。落实省级“彩云雁归”创业计划，组织培育打造并向省级申

报一批优质劳动者返乡创业园，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助，吸引和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办实业、带动就业，助推乡村振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农信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创业担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给予“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20万元标准核定，最高不超过110万元，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市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支持返乡创业。对返乡创业做电商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稳定吸纳就业3—5人（含5人）的给予3000元补贴，稳定吸纳就业6人以上（含6人）的给予5000元补贴。对成功创业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者，推荐参与省级组织的评选认定，对评选认定合格的，按照规定给予最高3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农信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加大推进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就业创业合作，引导企业平台与滇西科技师范学院进行创业帮扶合作。组织人员参加省级“创翼云南”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对省级择优评选的优秀创业大学

生，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激励奖补。（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对2023年内使用就业见习的，按照规定给予见习单位1500元/人·月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再提高5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减轻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负担。落实省级提出的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落实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公共招聘服务水平。继续实施“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十大行动”“高校书记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及“万企进校园”计划。落实每月26日全市8县（区）同步开展招聘服务活动，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群体招聘服务。（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就业指导。动员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动员一批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研究院（所）等社会组织和创业带头人、行业领军人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500:1的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荣誉制度。（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对有培训意愿的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在校大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对培训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每人12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发挥“校园创业孵化园”，为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项目指导、创业能力培训等创业服务。（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高校就业服务能力。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与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合作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筛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及时通过各类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发布，为毕业生提供身边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技能+就业”。将有培训意愿的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落

实面向在校学生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落实临沧技师学院招生任务，培养更多的技能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简化就业求职手续。落实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户口迁移和档案转递衔接等接收、整理及按县（区）移交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精准帮扶重点人群就业。把脱贫家庭（含监测户）、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兜底帮扶困难群体就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精准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加大平

等就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坚决防止和纠正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对性别、年龄、学历、民族、地域等的歧视行为，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违反试用期规定的行为。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网格化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网格化服务与“基层党组织体系网”和“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网”有效对接、有机融合，探索出一条“两网融合”的公共就业服务新路径。要建立健全社区青年就业网格化服务机制，用好城镇公益岗政策，支持城区所在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共就业服务网格员”下沉至社区网格，做好所负责网格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帮扶、岗位推送、创业服务和层级管理服务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化沪滇劳务协作。全面落实沪滇劳务协作工作目标任务，2023年内向六大海洋装备央企定向转移不少于100人的农村劳动力；深化校企合作，年内组织不少于200人中职业院校学生到六大海洋装备央企实习，不断推进临沧籍海装人才劳务品牌打造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临沧技师学院、市农业学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就业补助资金保障。落实就业补助金执行率纳入省对市考核工作，采取月调度、下发工作提醒函、驻县督战支出进度等方式，全力推进就业补助资金执行率，

确保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执行进度率控制达95%以上，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助推就业创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落实。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的重要意义，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工作举措，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二）定期调度工作抓落实。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不断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与企业用工对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转变观念抓转移、转变作风抓落实、转变方法求实效。建立工作推进调度机制，自7月起，各县（区）需于每月26日前报送社区青年就业网格化服务机制建设、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回乡人数摸底、“10个一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进展情况。

（三）营造舆论氛围抓落实。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总结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经验，挖掘工作亮点，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各级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推出一批青年就业创业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通过劳动和奋斗，更好实现人生价值，使更多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带动更多人实现就业，推动全市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全面开展。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3〕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为切实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使用，健全退出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沧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配租、租赁、运营、退出和管理，以及租赁补贴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

第五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管理工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单身人士、新就业职工；

（二）在城镇有稳定职业6个月以上的农业转移人口或外来务工人员；

（三）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

在满足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配租的基础上，可以将公共租赁住房提供给本地受灾群众、棚户区（含危房）改造居民、搬迁移民、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房屋征收对象等群体作为临时安置住房。

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住房条件。申请人在申请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0平方米；

（二）申请人的收入条件。

1. 公共租赁住房。单身人士或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6000元。月收入不包括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引进的特殊人才经组织或者人事部门认定，可不受收入条件限制。

2. 廉租住房。为城镇低保户、城镇低保边缘户和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者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城镇家庭（人员）。

住房、收入等准入条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八条 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只能申请租赁1套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需确定1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用人情况由单位团租。单位团租的，用人单位作为申请人，入住人员需符合申请条件，用人单位应当对入住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可向户口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但不得同时在户口所在地和工作所在地申请。

第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三）工作单位提供的工作收入证明或者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大中专生提供毕业证书。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五）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和受理、

审核和公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和受理。申请人向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二）审核和公示。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予以配租或进入轮候库轮候。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家庭、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向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变更登记，并重新审核。轮候期满6个月及以上的，在配租时需重新核查信息。申请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退出轮候。

第十三条 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缴税、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婚姻状况等情况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有关信息，有条件的可以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并举，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不得同时享有。具体保障方式由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分类别、分层次对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予以差别化的租赁补贴，具体标准可根据各县（区）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租赁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年底时不得有结余，确有结余的，结余资金可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面积与申请人的家庭人数相对应，具体配租面积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因人员变动申请换租相应规定面积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当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配租。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

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

第十八条 配租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配租方案，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进行意向登记。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采取摇号配租或登记时序等方式进行配租，并向获得配租的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配租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当地其他媒体公布。

社会力量投资和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的公共租赁住房，只能向经审核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配租。

第二十条 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入住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名额、指标作废，但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城镇低保户、城镇低保边缘户和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住房困难家庭，凡申请并符合条件的要实现应保尽保，可以实物配租，也可以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在行政区域工作的全国和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军队随军家属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等，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不含廉租住房）条件的，应当优先配租。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本单位职工，剩余住房应当纳入政府统筹社会分配。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至5年。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享有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破坏房屋结构或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变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实施统一管理、分级定租。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以成本租金（含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和贷款利息等）为基础，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承租人收入状况和市场平均租金水平分级核定。租金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时期、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别市场租金的70%。

廉租住房租金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时期、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别市场租金的20%。

具体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政企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参照同区域政府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承租人应按月、季度或半年交

纳租金，签订合同时即交纳租金。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可以从承租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提取支付。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运营管理，也可以引入社会资本方参与运营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由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或政府授权委托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物业等运营收入由运营企业和其他机构负责收支管理，运营收入优先用于支付运营成本和偿还对应的债务支出。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应当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并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公共租赁住房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资金每年按出租收入的3%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业务经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计提。计提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集中选址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专业物业服务

公司承担。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对应住宅项目统一实施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费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研究核定，定期向社会公布1次。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按照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七条 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人在合同期满没有续租或者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给予一定过渡期限（具体期限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过渡期内租金按照定价标准执行。

拒不腾退或者逾期不腾退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必要时出租人可以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在当地获得其他住房的，或在租赁期内超过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的，或不在当地就业和居住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承租人确有特殊困难不能退回的，经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延长租期，延长期内租金按市场价缴纳。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不退回的，可依法通过司法途

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其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并取消其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5年内再次租赁全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婚姻状况，不符合承租条件的；

（二）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四）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以上，拒不整改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损毁、破坏公共租赁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

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和不补缴租金的，可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在全市范围内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一条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复审，复核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对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可以记入住房档案、司法追究等多种方式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退出等管理制度，确保做到租赁过程公开透明、租赁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十三条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详细记载住房使用、运营等情况及承租人的申请、审核、轮候、租赁、退出和违法违规情况等有关信息，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承租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规处理或向有关部门

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配租、租赁、运营、退出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地址。有关部门接到有关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具体由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违法违规收取、贪污、挪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等经纪业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运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对有关部门的审核结论、分配结果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政策性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政策性文件等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临沧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3〕34号）同时废止。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会明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3〕1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会明 任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 娥 任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建荣 任临沧市茶叶研究院院长（事业管理六级），免去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事业管理六级）职务；

鲁绍云 免去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临沧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王立琛 免去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职务；

曹雪灵 免去临沧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李 兵 免去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赵玉磊 免去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庆翔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3〕1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庆翔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艾 斌 任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家政 任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苏振华 任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尹国伟 任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事业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康 飞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戴君华 免去临沧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7月1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4次全体会议，赵子杰、杨志厅、李丕明参会。杜建辉、赵子杰、杨志厅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委员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主题党日活动。王萍到北京央视视频公司对接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有关事宜。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林长制、金融支持肉牛产业等工作。康飞在昆明参加百名台商云南行推介会。

7月2日 杜建辉到永德县调研农业农村、城市规划建设等工作。赵子杰到临翔区、双江自治县、耿马自治县踏勘临清铁路规划线路。杨志厅在昆明参加口岸建设专题会议。李丕明召开村党组织领办肉牛养殖合作社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月3日 杜建辉到耿马自治县调研农业农村、城市规划建设等工作。赵子杰召开市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第7次调度会议。李丕明到云县调研肉牛产业工作。康飞调度防汛工作。

7月4日 杜建辉到沧源自治县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财政部云南监管局调研组座谈。赵子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培育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

经济”培训工作，杨志厅在玉溪市参加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李丕明主持全市蜜蜂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参加省自然资源厅工作组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调研座谈会。康飞参加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

7月5日 杜建辉、李丕明、康飞参加市委市政府现场办公会。杜建辉到市气象局调度防汛工作。赵子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管领域工作。杨志厅参加全省进一步加强食物中毒防控专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丕明召开与云南鹏欣丰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肉牛育肥养殖合作商洽座谈会。

7月6日 杜建辉主持全市安全隐患排查问题包保工作任务交办会议、临沧市壮大“三大经济”大发动大培训大推动阶段第一轮培训会议，赵子杰、杨志厅、康飞参会。杜建辉到市消防救援支队调度防汛工作，参加市政府与云南省广东商会招商引资座谈会。赵子杰参加全市防汛救灾应急调度会议。

7月7日 杜建辉到临沧高新区调研园区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赵子杰参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杨志厅召开2023年上半年分管工作总结暨安全生产和党

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会议。张庆星参加全市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康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美丽河湖工作，参加省安全生产第十六督导组督查反馈座谈会。

7月7日—8日 王萍在大理市考察洱海保护精准治理工作。

7月8日 杜建辉听取市国投集团工作情况汇报，到易成实验学校调研。康飞到双江自治县督导食品安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7月8日—11日 赵子杰在昆明参加新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班学习。

7月8日—9日 石庆贺在文山州考察口岸经济工作。

7月9日 杨志厅到沧源自治县调研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工作。李丕明到云县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7月10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王萍到临翔区调研文化旅游工作。

7月11日 杜建辉在昆明参加省政府推进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专题会。赵子杰到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接工作。杨志厅到凤庆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问题化解包保工作。

7月12日 杜建辉到省税务局对接工作，赵子杰参加。杜建辉与昆明海关副关长王志文一行座谈。杨志厅参加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总结暨动员部署会。王萍到沧源自治县调研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李丕明召开村党组织领办肉牛养殖合作社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参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作组调研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有关活动。

7月13日 杜建辉会见云南建投集团副总经理王永祥一行。赵子杰到中铁二院、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对接工作，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考察智慧新津建设情况。杨志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临沧城北大花园项目建设事宜。王萍在沧源自治县调研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到镇康县调研卫生健康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李丕明参加临沧市2023年农业农村经济数据统计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代农民培训培养工程专题培训班开班式。

7月14日 杜建辉会见缅甸驻华大使吴丁貌瑞一行。赵子杰到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对接临清铁路建设工作。杨志厅参加教育部调研组调研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有关活动。张庆星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7月15日 杜建辉到市防汛指挥部随机调度检查防汛值班值守工作，到中骏世界城、佻山凤城、新亚太广场随机调研房地产市场情况，到临翔区三中、大文中学随机检查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工作。

7月16日 赵子杰参加临沧市党政代表团到东航西北分公司对接工作。杨志厅在昆明与云南省广东商会座谈。

7月16日—17日 王萍参加第四期“临品出滇”业务洽谈订货会西安专场活动。

7月17日 杜建辉会见厦门泛华集团考察团一行。赵子杰到西安考察自贸港建设、运营等工作，出席第四期“临品出滇”业务洽谈订货会西安专场活动签约仪式。张庆星到临翔区督导违章停车整治工作。李丕明在昆明参

大事记

加亚洲象、香格里拉国家公园范围和分区优化专题会。

7月18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石庆贺、杨志厅、张庆星、康飞出席会议。杜建辉、杨志厅参加2022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邓秀新院士一行调研临沧坚果科技帮扶暨乡村振兴有关活动。赵子杰到云南机场集团对接工作，与省政府研究室调研组座谈。李丕明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接工作。

7月19日 杜建辉、赵子杰、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加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永德县、镇康县、沧源自治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赵子杰与省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调研组、省应急管理厅调研组座谈。李丕明参加国家林草局驻云南专员办工作组调研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有关活动。康飞召开全市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

7月20日 杜建辉主持邓秀新院士及专家团队与临沧市恳谈会，杨志厅、李丕明参会。赵子杰与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调研组座谈，召开推进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及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永德县、镇康县、沧源县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议。杨志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业经济、产业转移等工作。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创训养”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康飞在弥渡县参加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现场推进会议。

7月21日 杜建辉、李丕明参加全省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议。赵子杰召开专题会研究“城市大脑”工作。石庆贺参加政协临沧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杨志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坚果产业发展、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7月22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全市下半年经济工作座谈会，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康飞参会。

7月23日 赵子杰参加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第4次调度会议。张庆星参加市委政法委党政军警民联合指挥中心选址调研。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肉牛养殖、坚果收储等工作。

7月24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度第7次（扩大）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康飞出席会议，王萍列席会议。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管领域经济运行工作。

7月25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五项重点工作专题会议，赵子杰、石庆贺、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会。杜建辉、赵子杰、康飞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工作会议。杜建辉、张庆星参加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赵子杰召开全市1—7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与云南大学智库研究重点课题组座谈。王萍参加全省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扩大）会议。

7月26日 杜建辉、赵子杰参加全省国企改革发展工作视频会议、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推进会。石庆贺、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加“绿美云南”化为“绿美临沧”第十二轮培训会议。杨志厅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座谈会，参加全省2023年上半年园区经济工作会

议暨第十次开发区双周调度会商会。张庆星召开全市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李丕明参加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5次专题会议。康飞在泸西县参加全省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现场会。

7月27日 杜建辉在昆明参加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赵子杰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临沧市推进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工作。杨志厅到双江自治县调研2023年“七彩云南”足球超级联赛暨云南职业足球联赛临沧双江赛区准备工作。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医疗保障、广播电视工作。张庆星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市级联席会议。李丕明参加全市村党组织领办肉牛养殖合作社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7月28日 杜建辉在昆明参加全省州市长座谈会。赵子杰召开推进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专题会议，石庆贺参会。赵子杰召开全市新能源项目建设座谈会。杨志厅在沧源自治县调研2023年“幸福边境杯”中国沧源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准备工作。王萍召

开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张庆星参加全省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视频推进会。李丕明召开全市土地要素保障会议。康飞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工作座谈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水电工作。

7月29日 石庆贺在昆明参加全省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专题会。

7月30日—7月31日 赵子杰在上海交通大学参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题培训班学习。石庆贺在昆明参加全省依法统计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题研修班学习。

7月30日 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参加全市2023年7月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开（竣）工及“三个示范区建设”、壮大“三大经济”工作调度会议。李丕明到镇康县、耿马自治县调研村党组织领办肉牛养殖合作社工作。

7月31日 杨志厅参加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王萍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李丕明到永德镇调研村党组织领办肉牛养殖合作社工作。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